

证券代码：870541

证券简称：佳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楚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（调整后）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6 元，因公司近 3 年均未分红且公司盈利情况较好，现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1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（如适用）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王炜、胡承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